

臺中市大安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安區民字第 10600030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安區民字第 1130013675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指下列各里活動中心：
 - （一）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 （二）大安區市民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三、里活動中心於符合相關收容法規時除得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或提供本區各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四、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五、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六、里活動中心嚴禁非法使用（如聚賭、色情、吸毒、販賣各項物品等商業行為），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七、里活動中心嚴禁喝酒、隨地吐痰、吐檳榔汁及全面禁煙。應隨時保持場地及廁所乾淨，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攜帶寵物進入。
- 八、經本所同意提供作為活動場所之單位或個人，因違反本使用管理要點或「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內容時，本所得逕行終止租(借)用。
- 九、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里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本管理要點，登記有案，未滿一年者。

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

- (一)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 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區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三)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四)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五)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
- (六) 本區各里辦公處、里民暨各社區發展協會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一、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十二、臺中市大安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格式如附表三)。

十三、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格式

如附表六)，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

十四、以上如有未詳盡之處均依「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以上使用管理要點，本所保有適時修改之權利並報請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之。

臺中市大安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臺中市大安區里活動中心願遵守本管理
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使用場所 名稱 (請勾選)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樓 <input type="checkbox"/> 2樓 202 <input type="checkbox"/> 2樓 203 <input type="checkbox"/> 3樓			
	大安區市民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樓 <input type="checkbox"/> 2樓 <input type="checkbox"/> 3樓			
使用時間 (請勾選)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8~12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17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時段：_____			
申請單位	負責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名稱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	
	活動事由及內容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參後租用申請書注意事項。				
以下欄位為管理單位簽核，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收費金額	租用費：新臺幣_____元。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水電費：新臺幣_____元。冷氣費：新臺幣_____元。 總計：新臺幣_____元。			
區公所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__款之規定，擬准予同意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員	單位主管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租用申請書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除有例外情形，原則應於租用前 14 天提出，以利區公所辦理審核作業。
2.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2 樓 203 暨市民活動中心 2 及 3 樓已使用中，暫不對外開放租借。
3. 如遇臺中市政府、本所等有臨時辦理公務集會、活動所需，申請租用者已經本所同意者，應無條件暫停使用但得辦理註銷或延改期。
4. 使用時間欄位中的「其他時段」係指以 4 小時為一場次而有橫跨當日 12 時至 13 時情形。例如申請當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4 時。
5. 里活動中心因公共安全及場地清潔維護考量，不開放使用於辦理烹飪及宴客活動。另基於本所人力管理維護，聯合里民活動中心不開放同一日兩個申請單位(含)以上同時租借不同樓層場地。
6. 里活動中心於放假日除因長期租用者、公務事由用途或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審認核定外，不予開放租借使用。
7. 以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者，得逕以公文提出申請，免填寫租用申請書。
8. 其餘請參附表三。

臺中市大安區里活動中心場地租用復原切結書

申請單位：_____

使用場所名稱：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1樓 2樓 202 2樓 203 3樓

大安區市民活動中心：1樓 2樓 3樓

使用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8~12 時 下午 13~17 時 其他時段：_____

活動結束應將場地清潔並回復原狀，如有任何損壞，願依原主體建築承包商之設備及建材修復還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申請單位：_____（簽章）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附註：本場地租用復原切結書於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得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大安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里活動中心	場地別	可約容納人數	時段	租用費 (元/次)	水電費 (元/次)	保證金 (元/次)	冷氣費 (元/小時)
大安區 聯合里民 活動中心	1樓	90	上午	1000	300	1000	250
		90	下午	1000	300	1000	250
	2樓 202	150	上午	1200	300	1000	200
		150	下午	1200	300	1000	200
	2樓 203	40	上午	1000	300	1000	100
		40	下午	1000	300	1000	100
	3樓	110	上午	1000	300	1000	250
		110	下午	1000	300	1000	250
大安區市民 活動中心	1樓	60	上午	1000	300	1000	250
		60	下午	1000	300	1000	250
	2樓	60	上午	1000	300	1000	250
		60	下午	1000	300	1000	250
	3樓	60	上午	1000	300	1000	250
		60	下午	1000	300	1000	250

附註：

- 一、每一場次係以上午(8時至12時)或下午(13時至17時)四個小時計。活動結束後應於半小時內離場。
- 二、長期性使用：每小時以新臺幣壹佰元收取。
- 三、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里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四、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應視申請單位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表列租用費基準表各項費用(冷氣費除外)，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得予以減免。
- 六、僅申請使用聯合里民活動中心2或3樓，本所得視申請單位實際使用情形另加收水電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聯合里民活動中心2樓202場地禁止飲食。

里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

- 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格式如附表四)。
- 二、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格式如附表四)，逾原訂使用日期後申請本所不予受理，且已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於扣除必要之匯費後無息發還(退保證金格式如附表五)。
- 三、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經本所審核後原則應於兩個月內退還保證金。

臺中市大安區里活動中心延(改)期 / 註銷租用
申請書

本申請單位：_____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已向貴所

申請租用：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1樓 2樓202 2樓203 3樓

大安區市民活動中心：1樓 2樓 3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8~12 時 下午 13~17 時 其他時段：_____

業經貴所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號函同意

在案，現因：

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申請：

延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使用。

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因故不使用，申請註銷使用。

延期使用，改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使用。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退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申請單位)_____

向貴所租用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大安區市民活動中心，辦理
 _____ 活動完畢，檢附
 貴所原開立之正本收據、本人(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影本，請貴
 所退還所繳保證金(保證金於扣除必要之匯費後無息發還)。

原繳費保證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由 審 核 單 位 區 公 所 填 寫	退費之法規依據： 依據「臺中市大安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十及 十二點等規定。 原繳費用：_____元。 違約扣款：_____元。 違約扣款之依據：_____	
	應退金額：_____元。 承辦人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領 據

茲領到臺中市大安區公所退還具領人(機關單位)租用大安區里活動中心
 活動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具領人(機關單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臺中市大安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場所別：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大安區市民活動中心

使用日期 時間	申請使用 單位	活動事由 及內容	申請書 姓名	聯絡 電話	租用 金額	使用 人數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
年 月 日 時至 時						男： 女： 合計：